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黃尹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冠霆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3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7日、同年12月5日及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交付聲請人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係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3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之被告訴訟代理人，為聲請法官迴避、傳喚證人及再開辯論，並還原釐清被告之主張及法官之陳述，爰聲請交付上開言詞辯論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3授權訂定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、3項亦設有明文。所謂「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」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4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查聲請人為前揭事件之被告訴訟代理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且其已敘明聲請上開法庭錄音光碟之用途及主張

01 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而必要之具體情事，經核於法尚無不  
02 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  
03 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  
04 之使用。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  
05 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  
06 以下罰鍰。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法院組  
07 織法第90條之4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此，聲請人就其  
08 所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應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  
09 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併予敘明，以促聲請人注意遵守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12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薛全晉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16 書記官 李佩玲